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與投資微晶玻璃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玻璃深加工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屬鼓勵類產業，中國政府將對這一類別加大扶持力度。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某些情況下，部份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並以中國合作方為大股東。限制類產業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的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微晶石生產屬於鼓勵類產業。

###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 有關行業標準

根據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的《建築材料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從事建築材料生產的企業須將其產品交付檢驗並對其產品質量進行監督。暫行條例亦規定，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負責規劃及成立國家建築材料監督檢驗中心(「**檢驗中心**」)，該中心將根據各項國家標準監督及檢驗建築材料。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國家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授權管理辦法》，代表檢驗中心從事建築材料檢驗的機構將獲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於其各自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業務經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一項新的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

對於建築物室內或外飾面所用的材料，GB6566-2010《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按材料的放射性水平從低到高劃分為A、B及C類。A類裝修材料產銷與使用範圍不受限制。B類裝修材料不可用於I類民用建築(包括住宅、老年公寓、托兒所、醫院、學校、辦公樓及賓館)的內飾面。C類裝修材料只可用於建築物的外飾面或室外其他用途。

###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一家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註冊成立及營運獲得相關批准及營業牌照。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所得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

的免稅期，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期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二零一二年為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統一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擁有自己的核心知識產權且其產品或服務屬於政府指定的若干國家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範圍等)以及根據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需滿足如下條件：

- (a) 屬於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註冊的企業，並透過過去三年內的自主獨立研發、轉讓、捐贈、併購等方式或透過就此持有的至少五年專用特許牌照，在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核心技術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b) 其產品(或服務)屬國家重點指定的若干國家扶持高新技術行業的範圍內；
- (c) 於有關年度內，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的科技人員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30%，而研發人員則須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10%；
- (d) 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獲得新的科技(不包括人文和社會科學)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技知識或實質上改善其技術、產品(或服務)，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

內，其研發開支總額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6%；
  - (i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4%；
  - (iii) 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至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3%；此外，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須佔研發開支總額的至少60%；倘有關企業的註冊成立時間少於三年，則有關計算須根據其經營的實際年數而作出；
- (e) 於有關年度內，源自其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至少60%；及
- (f) 其各項指標(例如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平、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等)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載的規定，而上述四項指標乃用以在創新、管理創新、運用創新以取得成果等方面評估企業的技術資源，其評估乃採用加權評分方法，並須取得70分以上。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該企業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複審。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但不符合上述法例所載高新技術企業規定及條件的企業，不得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或應被追繳此前因該等稅收優惠而減免的應繳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

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而小規模納稅人則為3%。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通常人民幣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得自由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制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交易或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惟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

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另外享有的優惠稅率。

### 產品質量

《建築材料工業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規定，建築材料企業須在工廠經理的直接領導下設立獨立、專業的產品質檢機構，負責生產過程中的檢驗工作及監督企業製造的產品。企業應完善質檢網絡，在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車間及團隊與小組之間形成自檢、互檢及專檢的三級檢驗，並應嚴格執行技術標準及檢驗制度，以確保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良好；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或已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籤須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產品質量標識；
-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識均屬真實；及
- 確保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有其他特別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其缺陷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 安全生產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管理及監督全國安全生產的政府機構。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在開始生產時必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及國家或行業標準。不具備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並應當教育及督促僱員嚴格執行相關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知識產權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 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屬下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法例許可的若干特別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須徵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侵犯專利權。特許使用專利的任何合同，須在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備案。

##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



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已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再次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該辦法，申請人如申請為域名註冊，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手續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該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帶有任何以下內容的域名：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載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
- 破壞國家榮譽或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或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或封建迷信；
-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播淫褻、色情、賭博、暴力、謀殺、恐怖資訊或導致犯罪行為；
- 羞辱或誹謗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權益；或

- 在其他方面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

## 勞工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總稱「勞動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須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工資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強制性罰款或追查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主應在成立三十日內於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並在僱用僱員三十日內於社會保險機構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單位(包括外資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員工作出供款。

##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作出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外貿部另有規定，否則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任何外貿業務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外貿行政部門或相關委託機構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制定對外貿易法中規定的關於進出口貨物的詳細規則。對於有進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須於每年八月後提交彼等計劃進口配額的申請。對於有出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須於每年十一月上半月提出申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國

務院下屬外貿部門就若干貨物可施行授權經銷商制度，據此，授權經銷商方獲許進行相關貨物的進出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報關公司支付，並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未向海關登記或取得相關報關資格的任何企業或個人均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機關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多種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安裝不完善或未符合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

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本集團適用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須就重組及建議上市取得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 第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就根據第75號文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頒佈相關指引，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第75號文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根據第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境內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受處罰。